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早交回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2021年11月25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7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2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2月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58,643,5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為能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and 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會場前，將在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有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必須在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填寫旅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流感類病徵；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a)並無離港外遊；(b)並無現正或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c)並無與COVID-19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以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居家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可能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近距離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使用酒精洗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的措施，該等措施（如有）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022年1月4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1月4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2022年1月6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22年1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22年1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b>2022年1月18日 (星期二)</b>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	2022年1月25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2022年1月26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22年2月4日 (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2022年2月4日 (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2022年2月7日 (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本節上文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  
關嘉文先生  
王嘉雯女士  
姚汝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王榮騫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5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

---

## 董事會函件

---

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供股、配合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及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881,1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8,643,540股總面值為31.7百萬港元之 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 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1,524,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5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2.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4%；
- (d)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16.7%；
- (e)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及
- (f)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2.61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881,1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428港元溢價約每股0.77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行市況、近期市場上供股事項、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惟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每股不低於0.3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3港元)具有折讓)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吸引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75.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34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於480,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1%。本公司正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諮詢結果及除外之基準（如有）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2月4日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各自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  
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  
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地位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  
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  
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  
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  
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  
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  
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  
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  
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  
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  
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2月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881,18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 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王嘉雯女士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姚汝壑先生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公眾股東	52,081,180	98.48	208,324,720	98.48	52,081,180	98.48	52,081,180	24.6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8,643,540	75.00
總計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8.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8.9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約11.9百萬港元、撥備約16.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百萬港元。作為代工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代工生產收益持續下滑。另一方面，作為其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衝擊，香港及中國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出現下降。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十分巨大。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預計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在現時異常的營商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性。現金流量管理於危機期間尤為關鍵。本集團正在考慮採取措施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存貨，以期增加現金持有量，並計劃繼續將生產程序外判予不同分包商，盡可能減少固定資產需求及工廠產生的固定成本。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4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 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10間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10間自營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1.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未來12個月之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5名僱員，較於2021年3月31日的63名僱員小幅增加。由於僱員人數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22.0百萬港元作為參照。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現有代工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代工生產收益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滑。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得益於來自新客戶的新訂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代工生產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達數量穩定的訂單。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透過調整生產流程及開始與亞太地區其他製造商合作，降低固定成本。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水平，倘代工生產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製造商的付款責任，從而可能無法挽留現有製造商，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預定時間向客戶交貨，最終會損害本集團與該等新客戶的關係及導致本集團失去新銷售合約。因此，經考慮來自新客戶的季度訂單及該等訂單的相應成本，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

###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21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5，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若干流動債務，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3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合共持有8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 A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6至5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胡子敬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榮騫先生

黃纓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5日， 貴公司建議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 (1) (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合共持有800,000股現有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供股，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之酬金乃按市場水平收取，且並非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通過相關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ii) 該公告；(iv) 配售協議；及(v)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於作出時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是否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

#####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3,363	87,278	44,347	38,992
— 代工生產	117,904	44,237	26,101	24,563
— 原品牌生產	65,459	43,041	18,246	14,429
毛利	66,761	39,256	7,184	16,566
毛利率	36.4%	45.0%	16.2%	42.5%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391)	(32,214)	(18,015)	(17,656)
年／期內虧損	(33,620)	(10,395)	(19,233)	(13,2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3,819	41,420	25,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4	3,417	2,337
—存貨	56,626	20,779	17,472
流動負債	106,298	70,243	67,9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32	8,901	20,069
—合約負債	97	12,975	10,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7	12,321	17,898
—銀行借款	59,851	—	—
—其他借款	4,783	11,903	11,600
—租賃負債	15,928	7,399	6,317
—撥備	—	16,113	1,0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521	(28,823)	(42,324)
資產／(負債)淨額	9,781	(22,619)	(32,803)

附註：根據2021年年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中山的一塊地塊（「出售事項」）。鑑於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位於已出售地塊上的製造業務於年內停止營運。董事認為，可將2021年3月31日作為製造業務停止日期。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上文摘錄之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乃代表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以及2021年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對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約183.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2.4%至約8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來自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貴集團將其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由於COVID-19的影響，來自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1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2.5%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4.2百萬港元。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由於COVID-19的影響，貴集團來自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65.5百萬港元減少約34.2%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3.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66.8百萬港元減少約41.2%至2021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減幅略低，乃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5.0%，而2020財政年度則約為36.4%。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來自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權重增加，而原品牌生產業務與代工生產業務相比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儘管收益大幅減少，但貴集團的虧損狀況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3.6百萬港元改善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上文所述毛利率改善；及(ii)作為貴集團因應充滿挑戰的環境而持續控制成本的一部分，2021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2020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40.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8.8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123.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6.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41.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減幅較低，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106.3百萬港元減少約33.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70.2百萬港元。從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角度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百萬港元，但卻產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8.9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1.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7.4百萬港元及撥備約16.1百萬港元等負債。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對比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4.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約39.0百萬港元，乃由於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持續威脅。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20.9%至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持續對消費者的購買意願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2%大幅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2.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7%至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4百萬港元，而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貴集團透過與香港境內其他製造商合作（而非由自身位於中國的工廠生產）調整代工生產業務的生產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均錄得期內虧損。相較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約19.2百萬港元，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狀況有所改善，虧損約為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述毛利率大幅改善所致。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繼續維持在約2.3百萬港元的象征性水平，但卻產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0.1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1.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9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1.6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6.3百萬港元及撥備約1.0百萬港元等負債。

### 1.2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的不確定性及挑戰。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十分巨大，而且仍然充滿變數。管理層預期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將繼續承受壓力，於短期內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COVID-19產生的負面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發展的情況及持續時間，而經濟狀況的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鑒於經濟方面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將嚴格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調整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苗接種持續推進以及政府發放的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可能對經濟產生積極影響，並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

### 2.1 迫切之資金需求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上文「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5.6百萬港元，主要為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2.3百萬港元。同時，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7.9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0.1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1.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9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1.6百萬港元、撥備約1.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3百萬港元。

因此，經考慮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8倍及0.12倍以及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之經濟不明朗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可按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方式動用最多約53.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供股改善其財務狀況。

### 2.2 合適之集資方法

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利率取得貸款。吾等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嘗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所提供的年利率一般超過30%。

就股本融資而言，與供股相比，管理層認為(i)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卻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及(ii)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之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權利配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各種集資方法之可行性；(ii)潛在融資成本；及(iii)現有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股權之機會及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之額外靈活性，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供股為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下最合適之集資方法。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881,1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8,643,540股總面值為31.7百萬港元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1,524,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5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段。

### 3.2 認購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行市況、近期市場上供股事項、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2.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4%；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16.7%；
- (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及
- (vi)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2.6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881,1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428港元溢價約每股0.778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找出16宗供股樣本（「可資比較供股」）：(i)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ii) 自2020年11月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已刊發供股章程的供股；及(iii)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出配售安排的供股。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相關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彼等可就市場對供股之普遍看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就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之現行市況而言，回顧期間乃屬充足及屬公平合理。吾等相信，按照有關標準，可資比較供股清單乃詳盡無遺。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以下分析之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因素。

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股份 佔經擴大 股本之 百分比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 折讓／(溢價)		根據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計算 之理論 除權價	理論攤薄 效應	額外申請	配售佣金
				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最後 交易日				
2020年12月11日	安山金控股份 有限公司	33	75.00%	23.66%	8.97%	20.41%	否	2.00%	
2021年1月19日	亞太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8193	75.00%	10.70%	2.90%	10.30%	否	2.50%	
2021年1月25日	黛麗斯國際 有限公司	333	28.57%	21.88%	16.67%	6.25%	否	1.00% (附註1)	
2021年2月9日	首都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8239	66.67%	(4.65)%	(1.50)%	不適用	否	3.00%	
2021年3月30日	永勤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75	60.00%	34.38%	17.32%	20.63%	否	3.50%	
2021年5月12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445	33.33%	33.80%	25.30%	11.90%	否	5.00%	
2021年6月17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33.33%	45.21%	37.89%	15.93%	否	1.50%	
2021年6月24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482	33.33%	16.00%	11.21%	5.33%	否	2.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股份 佔經擴大 股本之 百分比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 折讓／(溢價)		理論攤薄 效應	額外申請	配售佣金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根據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計算 之理論 除權價			
2021年7月6日	國農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8120	75.00%	17.36%	4.99%	15.29%	否	2.00%
2021年7月7日	允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315	20.00%	60.78%	55.36%	11.81%	否	2.00% (附註2)
2021年8月2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918	75.00%	22.20%	7.40%	19.00%	否	1.00%
2021年8月6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60.00%	22.73%	10.53%	13.64%	否	3.00%
2021年8月18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986	50.00%	5.66%	2.91%	2.83%	否	2.50%
2021年9月24日	聯旺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17	66.67%	18.80%	7.10%	12.50%	否	2.50%
2021年10月8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8292	75.00%	17.90%	5.20%	13.40%	否	1.00%
2021年10月22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736	50.00%	4.10%	2.10%	2.00%	否	2.50%
		最高 (附註3)	60.78%	55.36%	20.63%			5.00%
		最低 (附註3)	4.10%	2.10%	2.00%			1.00%
		平均數 (附註3)	23.68%	14.39%	12.08%			2.27%
		中位數 (附註3)	21.88%	8.97%	12.50%			2.00%
	貴公司	8456	18.60%	5.40%	14.30%		否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2. 配售佣金為2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以較高者為準）。
3.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被視為異常值，因此計算時並無計入。

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發現16宗可資比較供股中的15宗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i)相關股份於各供股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之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因此，為鼓勵參與供股，上市公司普遍按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設定供股認購價。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介乎約4.10%至約60.7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68%及21.8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8.6%，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內。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相對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2.10%至約55.36%，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39%及8.97%。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40%，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供股之供股理論攤薄效應介乎2.00%至20.63%，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08%及12.50%。而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14.3%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普遍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內；及(iii)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3.3 不設額外申請

於可資比較供股中，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並無就供股設有額外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不就供股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屬可以接受。

### 3.4 配售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下文）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為評估配售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找出可資比較供股之配售佣金（「**可資比較佣金**」）。吾等相信，根據相關標準找出的16宗可資比較供股乃屬詳盡，足以讓吾等就配售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佣金介乎1.00%至5.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7%及2.00%。2.5%之配售佣金處於上述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佣金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3.5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因此，透過設定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有關安排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故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如上文所討論，鑒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3.6 本節概要

經考慮(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考慮到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述進行其他集資方法之困難，配售事項提供額外途徑最大程度促進供股未承購部分之認購；及(iii)配售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說明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4.1 流動資金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百萬港元。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現有代工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 4.2 流動比率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比率）約為0.38。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貴集團部分現有債務，故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 4.3 有形負債淨額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貴集團將由每股有形負債淨額約0.62港元改善為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彼等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就並無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最多攤薄約7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王嘉雯女士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姚汝壑先生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公眾股東	52,081,180	98.48	208,324,720	98.48	52,081,180	98.48	52,081,180	24.6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8,643,540	75.00
總計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倘股東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並無損害性；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僅對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方會產生）屬可接受及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 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5樓C室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sionintl.com>)查閱：

- (a) 於2019年6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24_c.pdf))；
- (b) 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3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360_c.pdf))；及
- (c) 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35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352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其他借款

	概約 千港元
其他借款—一名前董事(附註1)	8,202
其他借款—一名前董事(附註2)	3,398
	<hr/>
	11,600
	<hr/> <hr/>

附註：

1.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一筆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為無抵押及實際年利率為4%。於2020年4月24日，該董事已辭任，餘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於2021年9月30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8,202,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按要求償還。
2. 於2021年8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一筆3,398,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於2022年8月2日到期，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5%。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6,317,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於202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2021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0段規定的相關確認。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因COVID-19疫情衝擊而下滑。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的表現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代工生產業務於未來期間仍將受壓。

原品牌生產產品於本期間的銷貨額繼續下降，這是因為COVID-19疫情以及對此採取的抗疫措施令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滯，嚴重干擾了消費相關活動。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原品牌生產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十分巨大，而且仍然充滿變數。全球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盈利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而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

展望2021/2022年，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或會對現有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最後，鑒於香港政府發放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以及全球範圍內COVID-19疫苗接種持續推進，本集團預計，2021/2022年本地及全球經濟形勢均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適宜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供股 完成後		緊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 158,643,540股 供股股份計算					
(32,808)	53,425	20,618	(0.62)	0.10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808,000港元。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合共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計算,並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0.62港元,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2,808,000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52,881,18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10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2,808,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見上文附註2)約53,425,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11,524,72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52,881,18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1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2,881,18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576,236</u>
-------------------	-------------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2,881,18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576,236</u>
-------------------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881,180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10,576,236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	
	158,643,540 以發行	<u>31,728,708</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	
	<u>211,524,720</u> 完成後）	<u>42,304,94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 所涉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王嘉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76%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76%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9.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3號
		關嘉文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45號 聯德新樓14樓8室
		王嘉雯女士 香港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 5座8樓H室
		姚汝壑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鹽田路89號 金水灣御園D棟2104室
		胡子敬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康安街6-8號 Q座21樓2106室
		王榮騫先生 香港 薄扶林蒲飛路23號 翰林軒T2座13樓C室
		黃纓喻女士 香港 九龍將軍澳 廣明苑廣新閣315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5樓及16樓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	關嘉文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王嘉雯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公司秘書	:	關嘉文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子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38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關嘉文先生，39歲，自2020年5月8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王嘉雯女士，33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姚汝壑先生，35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25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中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今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9月1日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58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容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管理經驗，負責香港營運之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銷售及設計。憑藉於零售方面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零售產品開放式陳列之運營理念方面擁有獨特經驗。

胡子敬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大型公司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亦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39歲，自2020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http://www.mansion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配售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4頁；
- (f)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任何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並遵循通函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發行158,643,54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呈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實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預期大會需時少於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hk](http://www.mansionintl.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狀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及遵守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出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其他措施（如有），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關嘉文先生、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http://www.mansionintl.com)。